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水平，激发县域经济活力，根据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119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23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根据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申报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应在县域区划范围内，由所在地区（县、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》（见附件 1）的相关条件，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》（通过工信部网站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qyj/wjfb/art/2022/art_568b565cf5284e7389ebc6eff64a81a0.html 自行下载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形成申报材料（附件3）报送至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查，填写《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按照每个细分领域推荐1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原则，郑州市、洛阳市推荐上报3个以内，其余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推荐上报2个以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小特色产业集群的培育工作，结合区域发展实际，确定具体细分领域，突出自身竞争优势，编制高质量的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2年10月16日前，将正式推荐文件（含《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》）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（一式4份）、电子版光盘（名称

标注“XX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资料”）
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中小企业局）。

（三）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 李延飞 0371-65507629

- 附件：1.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
2.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（模板）
3.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
4. 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

2022年9月27日

附件 1
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

(2022 年版)
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以下简称集群）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。同时，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。

一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

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，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，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；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，近三年产值均在 40 亿元以上，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70% 以上，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70%，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10%。

二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

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

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，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、物流、仓储、人力、设计等共享机制，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。

四、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

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，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10%；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，与大型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；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；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，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。

五、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

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，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，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、评估和诊断等服务；“用云上平台”成效显著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%，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，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；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，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。

六、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

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，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，资源利用效率较高，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，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；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，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；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，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。

七、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

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，开展技术、管理、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，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，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。

八、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

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，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，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、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；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，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，发展目标要清晰、可考核，工作措施要完整、针对性强、切实可行。

附件 2

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

(模板)

经现场核查，xx县（市、区） 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申报要求。集群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产业；集群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；不存在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。

(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申报材料

集群名称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xx县xx产业）

所在地区：xx省xx市

主导产业：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目 录

- 1.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;
- 2.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;
- 3.集群内重点企业名单(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);
- 4.产业链图谱;
- 5.集群已开展的制造资源共享工作佐证材料;
- 6.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佐证材料;
- 7.集群内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(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)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;
- 8.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清单(包括发明专利、国防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);
- 9.集群已开展的协同创新工作佐证材料;
- 10.集群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佐证材料;
- 11.集群开展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佐证材料;
- 12.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;
- 13.集群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宣传、监测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;

- 14.集群开展的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佐证材料;
- 15.集群已具备绿色低碳公共服务能力佐证材料;
- 16.集群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佐证材料;
- 17.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清单、营业执照等;
- 18.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清单及认定文件;
- 19.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清单、合同等;
- 20.集群治理情况佐证材料;

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双面打印，目录增加页码，装订成册（A4纸）。

附件 4

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

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和手机：

序号	集群名称	集群运营 管理机构	所在省、市、 县（区）	主导产业	集群成立时间	集群简介（150 字以内）